

# 內地、香港及澳門海關 AEO 互認安排下 關於深化粵港澳大灣區 AEO 合作的備忘錄

《內地與香港海關 AEO 互認安排》<sup>1</sup>、《內地與澳門海關 AEO 互認安排》<sup>2</sup>及《香港與澳門海關 AEO 互認安排》<sup>3</sup>分別自 2013 年 10 月、2023 年 2 月及 2023 年 11 月簽署。為進一步深化內地、香港、澳門的合作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“十四五”規劃及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在內地與香港海關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所簽訂的《〈內地與香港海關 AEO 互認安排〉下關於深化粵港澳大灣區 AEO 合作的備忘錄》基礎下，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、香港海關貿易關係及公共傳訊科與澳門海關行動管理廳（以下簡稱“三方”）經過磋商，三方達成如下共識：

## 一、合作目的及範圍

本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、香港、澳門貿易發展及進一步推動內地、香港、澳門企業的合規管理。三方同意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動及深化 AEO 互認安排的業務

<sup>1</sup> 《內地與香港海關 AEO 互認安排》指海關總署與香港海關就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》與《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》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簽署的互認安排。本文所稱的“AEO”為“經認證的經營者”(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) 的英文縮寫，在內地為高級認證企業，在香港為認可經濟營運商。

<sup>2</sup> 《內地與澳門海關 AEO 互認安排》指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就內地海關信用管理制度與《澳門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》於 2023 年 2 月 7 日簽署的互認安排。本文所稱的“AEO”，在內地為高級認證企業，在澳門為認可經濟營運商。

<sup>3</sup> 《香港與澳門海關 AEO 互認安排》指香港海關與澳門海關就《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》與《澳門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》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簽署的互認安排。本文所稱的“AEO”，在香港及澳門為認可經濟營運商。

合作。

## 二、合作項目

三方同意在三方面深化粵港澳大灣區 AEO 業務合作，包括：互相推薦及優先處理相關 AEO 申請、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聯合宣傳、加強 AEO 認證人員交流培訓。

### （一）互相推薦及優先處理相關 AEO 申請。

基於三方共同希望讓更多開展內地、香港、澳門貿易並以粵港澳大灣區為基地的企業在 AEO 項目中受益，三方同意互相推薦及優先處理對方推薦的 AEO 申請。通過三方 AEO 海關聯絡員向對方推薦及優先處理相關 AEO 申請，並就個別申請磋商具體條件及相關細節。

### （二）開展聯合宣傳活動。

三方同意開展聯合宣傳活動，加大宣傳推廣內地、香港、澳門 AEO 項目的力度，讓更多誠信守法和規範經營的企業自願參與 AEO 項目並從中得益。同時讓企業和商會代表等更了解內地、香港、澳門 AEO 互認安排的最新情況和相關便利措施。

### （三）加強人員交流培訓。

三方同意加強內地、香港、澳門 AEO 認證人員的交流培訓，通過安排人員互訪及業務考察交流活動等，加深對彼此 AEO 項目的了解及促進 AEO 互認安排的發



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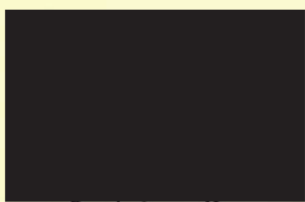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實施方案

三方同意上述合作項目在粵港澳大灣區實行，並就本備忘錄內容商定具體運作模式，推動積極落實。三方同意根據內地、香港、澳門 AEO 發展趨勢，適時評估本備忘錄的落實情況以符合三方業務發展需要，不斷提升實施成效。

### 四、生效日期


本備忘錄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簽訂，一式三份，均用中文寫成，並於簽訂後實時生效。

海關總署企業管理  
和稽查司代表



(朱 昉)

香港海關  
代表



(許 劍)

澳門海關  
代表



(葉華釗)